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宝执字第 3952 号

申请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章 男， 年 月 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被执行人方 ，女， 年 月 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宝民二（商）特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的过程中，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名下座落于本区友谊路 1869 弄 8 号 1001 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委托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 3,920,000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 、方 名下座落本区友谊路 1869 弄 8 号 1001 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